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401、2501"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301、2401、2501"，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301、2401、2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光器件和光模块以及与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光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光器件、光模块、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宏章	否	3,260,000	40.56	4.08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 年 9 月 21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魏宏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宏章	8,037,807	10.05	0	3,260,000	40.56	4.08	3,260,000	100	4,777,807	100

二、其他说明

魏宏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关于魏宏章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二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且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7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且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对大信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了解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 年 9 月 22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的最新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 类、2 类 3 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 类、2 类 3 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	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八)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一)至(五)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下同)：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八)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一)至(五)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下同)：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